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 台內役字第1111070709號

修正「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」第四條

部 長 徐國勇

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，核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，得分次申請。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